

鄂州市梁子湖区 2013 年度第 1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现将鄂州市梁子湖区 2013 年度第 1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制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范围，面积，征收土地现状

被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徐山村，征收土地总面积 23.109 亩，征收土地现状详见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。符合梁子湖区城乡规划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“鄂政发[2019]22 号”文件的规定；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梁子湖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梁政发[2021]3 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52300 元/亩补偿，青苗补偿费按 1900 元/亩补偿。征地补偿各项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本次征收土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

五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

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发[2014]53号）、《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》（鄂人社发[2015]2号）文件规定。对土地被征收后，家庭人均耕地不足0.3亩、符合户籍条件年满16周岁本村村民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，做实个人账户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利益不受损失。

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

2023年 月 日

